

1. 谁说喜欢异性才是自然——歧视同性恋

我们的社会对同性恋有着种种不正确的认识，比如很多人以为男同性恋就是娘娘腔的男人，女同性恋就是男性化的女人，或者以为同性恋都是由荷尔蒙失调的生理问题所造成的。或者以为同性恋就是一种心理病态，同性恋者的心理人格是不健康的，或者以为同性恋只是一小撮爱好文艺者所特有的变态嗜好。最可笑的误解，是以为同性恋系一种不良习惯，当事人是可以戒除或改正这种习惯的，所以只要向同性恋者晓以阴阳自然相配的大义，要他们拿出决心与毅力来，就可以克服同性恋这种习惯。凡持这种看法的人，应当想想看，一个异性恋者可不可能由决心和毅力的努力，变成同性恋者？

同性恋者如果心理不健康，多是因为社会的压力和歧视所致，同性恋本身，和异性恋一样，是不会导致人格异常的。

同性恋既自然又正常

对同性恋有不少肤浅的反对理由，本文只提出一个最常见的理由来讨论。常常有人说，同性恋不自然。「自然」通常有两种意思；如果说「自然」意指统计的常态分配，那么说同性恋不自然，就是指大部分人是异性恋者，而同性恋者是少数人的意思。在这个意思下，也可以说异性恋者是正常的，同性恋是不正常的；不过这里的「正常」，并不指心理病态与否，只是代表大多数而已。

在这个意思下的「自然」（或「正常」），实在不是构成反对同性恋的理由，因为在一个疯人国里，疯子占了大多数，因此疯子是自然而且正常的，可是我们有什么理由反对不疯的人呢？只是因为他们是少数吗？残障者在我们的社会也是少数，我们有理由反对他们吗？以前的社会里，文盲是多数，我们要因此反对识字吗？

「自然」还有一个意思，是与「人工」或「人为」相对的。这个意思的「自然」，和「原始」「天生」的意思差不多。这种用法下的「自然」，通常让人很难决定一个东西是否为自然。例如说，比起蜡制的水果，人工配育的水果是自然的，但既然是人工配种，能称为「自然」吗？对同性恋者而言，喜欢同性是自然的；对异性恋者而言，喜欢异性是自然的；可是对人而言，我们有什么根据说，一个人喜欢异性才是自然？喜欢同性就是不自然？我们不能说因为大多数人都是异性

恋，所以异性恋是自然的。因为如果说一个社会中大部分初生婴儿都会夭折，或者大部分人都因空气污染而有呼吸器官的毛病，我们能说婴儿早夭或呼吸器官有毛病是自然的吗？我们顶多能说，若要人顺其自然，有的人会自然而然的成为同性恋，有的人则成为异性恋。

使用相似的推理方式，我们也可以对「同性恋是不正常的」这一说法得到相似结论。

刚才我们已经显示了，「同性恋是不自然的」这一说法，如果意指的是「同性恋是少数」，当然可以成立，只是我们不能因此反对同性恋，说同性恋是坏的，不好的；因为少数不见得是坏的，当政者总是少数，不能因此说他们都是坏人。另一方面，如果说「同性恋是不自然的」意指的是同性恋不是「顺其自然」的产物，我们发现这个讲法不能成立。但是让我们在这里姑且假定，这个讲法可以成立，本文要进一步证明：纵使我们假设同性恋不是顺其自然，我们也得不出「同性恋是不好的或不应该的」这个结论。

即使同性恋不合乎自然，也并非不好

人类的文明基本上可以说就是违反自然的产物，比如自然的人都有杂交倾向；在蒙昧时代，人类都是？婚制的，所以一夫一妻制就不是顺其自然的。随着文明的发展，人类一直在克服其各种自然的生物倾向，有时候，越是不自然越被我们所珍视推崇；比如人都有求生的自然本能，但

舍生的人常被我们赞扬；又比如人有饥、渴、性的自然需要，但禁欲的僧侣却被认为德行高超，由此可见，不自然、不代表不应该或不好，相反的，顺其自然也不一定就是好的或应该的。所以纵使同性恋不是顺其自然，也不一定就是不应该或不好。

苏格拉底那个时代的哲人们，都认为异性恋是比较低级形式的性爱，而认为同性恋才是较理性、重智慧的万物之灵所应具有有的性爱。因此对苏格拉底等人而言，接近禽兽的异性恋才是不好的。当然我们可以不接受这种看法，但我们似乎没有理由断言，未来的人类社会不会接受这种看法。

我们相信，武断地说未来社会将永远是异性恋的社会，是一种对历史傲慢的态度，未来的社会，可能是异性恋的、同性恋的、双性恋的、或者同性恋与异性恋并行的社会，这不是我们今天就可以预见的。

（也许有人认为，因为繁殖后代的问题，同性恋社会永远不会在人类史上出现，但是照人工受孕的科技发展现状来看，这完全不是问题。）

总之，我们实在得不出「同性恋是不好的或不应该的」这个结论，因此，一个人若是同性恋完全不表示此人的道德有什么问题。固然同性恋中的确有道德的败类，亦有超越道德的高士（如竹林七贤），但也有品德操守均可称为圣人者（如苏格拉底）。一个同性恋者，可以同时是个诚信

仁爱、守礼重义、忠于职责、有守有为、坚毅果敢……等等的人，我们相信没有证据可以显示，同性恋「一定」造成道德的败坏。

从以上看来，对同性恋的歧视，并没有理性的根据，因为同性恋者并不一定就是道德有问题的人，同时同性恋并不是不好或不应该的。

歧视同性恋的问题，在我们的社会之所以尚非严重的问题，是因为大部分同性恋者都没有公开表示自己的倾向，因此也就没有引起争论。比如说，我们因为还没有老师自承为同性恋，所以就「有」校方可否因老师系同性恋而解聘她（他）」的问题。

爱滋病是同性恋的天谴吗？

最后让我们讨论一个和同性恋有关的热门话题，就是「后天性免疫失效症」或爱滋病（AIDS）。虽然我们对于这个病的性质，所知不多，但据统计，很多得此病的，都是男同性恋。我们是否能因此推论说：男同性恋是不好的，不应该的呢？

首先我们必须澄清的是，免疫失效症有害于人们的，是身体的健康，而非道德的操守。所以从「得此病者多系男同性恋」此一事实，我们得不出「男同性恋是道德的不应该或道德的不善良」这样的结论。

其次，由于不是所有男同性恋都得到此病，所以此病可能和部分男同性恋的性爱方式有关，因此我们只能结论说，某种性爱方式对健康是不好的。这也不能构成我们对所有同性恋歧视的理由。

即使我们假定所有男同性恋都会得此病，我们也只能得出「男同性恋有害身体健康」这样的结论。可是我们可以用这个理由来歧视男同性恋吗？政府可以用这个理由来解聘男同性恋的公务员吗？如果可以，那么政府也应该解雇抽烟的公务员，不做运动的公务员：等等。因为抽烟，不做运动……等等，都有害健康。如果我们的社会这么重视身体健康，我们应当先把噪音、空气污染、水污染、不洁饮食等问题，先解决才对。

如果后天免疫失效症是传染性的，如果异性恋者也可能因与患此病的人接触而染病，那么我们当然应该像处理所有危险传染病一样，隔离患病的人，但我们却没有理由歧视患病的人；就好像我们有很好的理由隔离霍乱患者，但我们却没有理由歧视他。不过就算我们有理由歧视患病的同性恋者，我们也没有理由歧视所有的男同性恋者，因为异性恋者也有可能患很危险的传染病（如梅毒亦可能由普通接触而传染），我们不能因此歧视所有异性恋者。或许有人说，所有的男同性恋者都会得此病，因此我们有理由歧视他们全体。不过至今仍没有证据显示男同性恋者都会得此病，相反的一般均相信，不发生性关系的男同性恋者，不会得此病，所以这个说法不能成立。

或有人说，后天免疫失效症或爱滋病不是一种普通的性病，而是一种可怕的「症」，迄今无药可救，几乎可说是「天谴」。

可是从性病的历史来看，几乎每一种性病刚出现时，都是可怕的绝症，也都被卫道人士称为「天谴」。即使今天，像「疱疹」这样的性病，也尚未找到有效的治愈法。但我们不能因此就歧视异性恋者。对任何一种可怕的疾病（如癌症），我们都应尽速的投入更多的社会资源，以便早日找到治疗方法，而不是去歧视得病的人。对于爱滋病，亦当如此。

总之，后天免疫失效症亦不能改变我们先前的结论，所以一般人对同性恋的歧视，只是情绪上的反应，没有理性的根据。

如果有人不管上面的说理，仍然坚持同性恋不是件好事，他们仍然没有理由歧视台湾社会中的同性恋。因为同性恋者并不是自愿做同性恋，由于社会的压力和歧视，他们并不喜欢自己身为同性恋，如果他们有可能做异性恋，他们自会乐于做异性恋的，但是他们实在没有选择；我们不应该歧视没有选择的人——这就像：没有残障人士自愿残障，但他们没有选择，我们即使可以说，残障本身不是件好事，但也没有理由歧视残障人士，这个道理是很明显的。